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重庆

2026 年 6 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友食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式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及一名律师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14:00 pm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

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鹿有忠先生

四、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八）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健全和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能动性，推动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友食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此次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非交易过户、回购等全部事宜；
- 6、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

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